

# 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吐市监处（2021）14 号

当事人：吐鲁番市颐仁堂医药连锁第三百一十一加盟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0402MA7ABWPQ8X  
住所：吐鲁番市高昌区高昌北路第八中学右侧门面房  
投资人：关\*\*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341222\*\*\*\*\*7681  
联系电话：1899969\*\*\*\* 其他联系方式：无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高昌北路第八中学右侧门面房

2021 年 2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吐鲁番市颐仁堂医药连锁第三百一十一加盟店检查时，发现在该店营业区货架上及柜台内摆放有知柏地黄丸等 77 个品种的药品，共计 563 盒，货值 6303.60 元。该店负责人关\*\*现场无法提供知柏地黄丸等 77 个品种药品的购进票据、供货方资质、购进验收记录及销售记录。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药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经调查，吐鲁番市颐仁堂医药连锁第三百一十一加盟店分别于 2021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从吐鲁番市高昌区朱存恒诊所购进知柏地黄丸等 77 个品种的药品，共购进 1928 盒，货值 18552.00 元，且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索要供货方资质证明和合法购进票据，未做购进验收记录。吐鲁番市颐仁堂医药连锁第三百

一十一加盟店负责人关\*\*，无法提供知柏地黄丸等 77 个品种药品的供货方资质证明和合法购进票据和购进验收记录。

截止 2021 年 2 月 10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知柏地黄丸等 77 个品种的药品已销售 1365 盒，获违法所得 12248.40 元，剩余 563 盒尚未销售，货值 6303.60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的规定，本案货值金额按照五万元计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药品批发企业是指购进的药品销售给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的药品经营企业；药品零售企业是指将购进的药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药品经营企业。吐鲁番市颐仁堂医药连锁第三百一十一加盟店属于药品零售企业，其购进药品必须从具有批发资格的企业或者其连锁总部购进。吐鲁番市高昌区朱存恒诊所不具有药品批发资格。吐鲁番市颐仁堂医药连锁第三百一十一加盟店从吐鲁番市高昌区朱存恒诊所购进知柏地黄丸等 77 个品种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除外。”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2.吐鲁番市颐仁堂医药连锁第三百一十一加盟店《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关\*\*身份证的复印件各 1 份；3.扣押财物清单（文书编号：吐市监强决（2021）14 号）；4.询问笔

录2份；5.吐鲁番市高昌区朱存恒诊所《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各1份；6.吐鲁番市颐仁堂医药连锁第三百一十一加盟店购进销售明细1份（共计7张）；知柏地黄丸等77个品种药品的随货同行单。

2021年5月6日，经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审会研究决定，鉴于吐鲁番市颐仁堂医药连锁第三百一十一加盟店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对该店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2021年5月10日，我局对吐鲁番市颐仁堂医药连锁第三百一十一加盟店下发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四）项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决定给予该店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改正未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行为；2.没收违法所得12248.40元；3.没收违法

购进的知柏地黄丸等77个品种的药品563盒，货值6303.60元；4. 罚款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银行吐鲁番分行（户名：吐鲁番市财政局国库科，地址：吐鲁番市老城路，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吐鲁番市人民政府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